

編號	FCMA-109-5-1001	日期	109 年 07 月 30 日
廠別	台電核能後端營運處		
注意改進事項	「放射性副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究發展」109 年度規劃項目及新增計畫預估金額，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請檢討改進。		
注意改進內容	一、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下稱物管法)第 46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之經營者應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額度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之金額籌撥經費，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貴公司 109 年度應規劃執行前開之研究發展經費，以 108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入額度 2% 估算，385,825,176 元。 二、參照本局 106 年 9 月 30 日物一字第 1060002752 號函(附件)說明第四點略以，為符合物管法第 46 條規定及確保後端營運之研究發展能合理持續穩定推展，自 106 年度開始，當年度研發經費之最低執行額度，採以前 3 年通過認定經費之平均數為基準，基此，貴公司 109 年研發經費之最低執行額度，為本局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 3 年間通過認定研究發展經費之平均數，應為 337,846,667 元。 三、經查貴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電後端字 1098075069 號函報本局 109 年度規劃項目及新增計畫預估金額為 2 億 1,465 萬元，未達說明一、二之經費數，不符物管法第 46 條之要求。 四、前點來函提報 110 年度規劃項目金額為 8,907 萬元，未達本局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 3 年間通過認定研究發展經費之平均數 255,666,667 元，經費明顯不足。 五、依據 109 年 1 月 14 日原能會審查同意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8 年修訂版)」第 7.1.4 節，109 年及 110 年之工作經費概算規劃約為 23,000 及		

	23,500 萬元。依第三點台電公司來函提報內容，109 年執行及 110 年規劃之高放研究發展數額約為 10,572 及 4,870 萬元，經費明顯不足。 六、貴公司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應積極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惟貴公司函報本局之最終處置研究發展，研發經費編列不足，不利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請檢討改善。
處理狀態	解除列管。
處理情形	本案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物一字第 1090002289 號函復台電公司本局意見，解除列管。
參考文件	